天帝教極院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六日第四次樞機使者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五日核定公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實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樞機使者會議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二四次樞機院會議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五〇次樞機院會議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六日核定公佈

第壹章 法源

(法源依據)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<u>本教教綱</u>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廿三條、第廿四條,暨原<u>教綱附</u> 件六教職(一)極院組織綱要等規定,並衡酌實際業務需要而制訂之。

第貳章 教主

(教主)

第二條 本教已在地球復興,尊奉道統,教主當為 天帝,人間不設立教主。

第參章 首任首席使者

(首任首席使者)

第三條 宙應元妙法至寶,直修昊天心法救劫急頓法門,為帝教作先鋒,奠人間之教基,手訂教綱為建教憲章之大法,奉獻新境界為帝教教義之大經,祈求拯救天下蒼生,化延核戰毀滅浩劫,確保台灣復興基地,完成中國和平統一,以達世界永久和平,澄清宇宙之最終奮鬥目標。

第肆章 坤元輔教

(坤元輔教)

第四條 本教首任首席使者德配夫人過智忠氏,為清涼聖母倒裝下凡,秉承玉旨,慧 眼渡幽渡冥,降妖伏魔,應運襄輔首席收圓了道,自上海、長安、華山、台灣, 以至帝教復興,毀家行道,顛沛流離,救劫渡人,艱苦備嚐,保台弘教,身靈 佈施,克盡天命,不畏煎熬,相夫家齊,教子義方,堪為坤道之典範,收圓之 寶筏,天人尊為「坤元輔教」,並為帝教之天人炁功最高指導人,坤德常存, 後世永昭。帝教復興設「坤元輔教」神職,由首任首席使者德配過夫人榮任之。 繼任首席使者之夫人,不得援任。 第伍章 首席使者

(首席使者繼任人選之產生)

第五條 現任首席使者任期即將屆滿,或於任期中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,樞機院議長 (或副議長)依照「天帝教推選首席使者辦法」之規定,推選繼任首席使者人 選。報請 天帝頒授天命繼任之,世代相傳,流衍萬古。

(首席使者之授命)

第六條 奉 天帝授命,嗣緒垂禪之首席使者,為帝教在人間之最高負責人,應恪遵教綱,弘化教義,道範師表,協和萬教,惟精惟一,參透昊天心法,以貫通天人,常親常和,傳諭 天帝御旨,而啟迪群倫,廓然大公,掄才擢用,保授天爵,窮究最後宇宙真理,以開拓人類思想領域,實踐圓滿聖凡平等天人大同之最後終目標。

(首席使者之任期)

第七條 首席使者為任期制,任期十年,不得連選連任。

(首席使者之卸任)

第八條 首席使者卸任後,得享有優遇,其辦法另訂之。

(首席使者之代行)

第九條 首席使者於任期中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,應由輔教代行首席使者職務,代行 期間以樞機院會議訂定之期間為準。

第陸章 教院及節制

(組織統一)

第十條 極院下轄弘教系統分為五級:

- 一、設始院,置導師,統御全球弘教中心。
- 二、歐、亞、美、非、大洋各洲設統院,置統教,負責策劃督導全洲弘教 工作。
- 三、各國設主院,置主教,負責策劃督導各該國弘教工作。

四、各省(市)設掌院,置掌教,負責策劃執行全省(市)弘教工作。

五、各縣(市)設初院,置宏教,負責策劃執行各該縣(市)弘教工作。 並於各鄉鎮(市)設教堂,置主事,負責策劃執行區內弘教工作。

各級教院受上級教院之指揮監督,層層節制,分層負責,依法規辦事。

各級教院之組織,悉依「天帝教弘教系統各級教院組織規程」之規定辦

理。

弘教教區管理模式:

- 一、在始院、統院、主院等教院尚未回歸教綱體制運作前,極院得依地理環境及弘教需要,暫設教區或教區公署,推動弘教工作。
- 二、各教區及教區公署以掌院或主院為中心教院。
- 三、各教區設教區開導師辦公室或教區公署,下設教區主任開導師一人、 副主任開導師若干人,執行秘書一人,主任開導師兼掌教或主教,副 主任開導師兼副掌教或副主教。執行秘書人選得由主任開導師提報, 教區主任開導師承首席使者之命綜合督導教區弘教業務。
- 四、首席使者得在各教區及教區公署,指派駐區樞機使者若干人,並指定 一人為召集人,每季召開各教區開導師辦公室、教區公署之「教區業 務會報」,教區責任樞機使者,均應列席指導。

五、首席使者得依弘教需要,調整或裁併教區及教區公署之弘教範圍。

(人事統一)

第十一條 依教綱第十二條規定,本教所有內外各職悉由首席使者掄才擢用。 極院內一級單位正、副主管應以具樞機使者或傳道使者之道歷神職者擔任 之。

(財務統一)

第十二條 本教財務管理,採統一會計制度,其經費之收支,以統籌統支為最高目標, 以期各地教院有所挹注,均衡發展教務,普化全球。

財務統籌統支制度,另訂之。

第柒章 諮詢議事

(樞機院)

第十三條 極院設樞機院,由樞機使者五十五人組成。其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(樞機使者)

第十四條 樞機使者為首席使者最高諮詢幕僚,本教人間重大決策,得由首席使者提 出樞機院會議商決之。

> 各樞機使者均為本教道歷、道功、道行最精進之同奮,應能把握大局,依 據教義、教綱、鞏固領導中心。

樞機使者中心工作:

- 一、推選首席使者繼任人選。
- 二、接受首席使者之工作指派。
- 三、解釋教綱。

四、審議規章。

(傳道使者團)

第十五條 傳道使者團以開導師、預命開導師、傳道師、傳道使者為成員,主管開導師、預命開導師、傳道師之遴選、考核、培訓;全教年度工作計劃與執行成果,及預算、決算之初審;推薦新樞機使者候選人等,其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第捌章 普化教政

(普化教政)

第十六條 在始院、統院、主院等教院尚未回歸教綱體制運作前,極院暫設教區或教區公署,推動弘教工作,目前極院教政工作涵蓋,極院內職 | 內執本部(侍居執儀十五級職)、始院外職全球弘教工作,統稱為「普化教政」;並根據前述原則,將內職侍居執儀、始院三教長、五中心之職務作平行分配,設內職一內執本部,及外職弘教中心一成立七個院,與目前弘教教區(公署)一台灣北部教區、台灣中部教區、台灣南部教區、台灣東部教區、日本國教區公署與美國教區公署(始院)、大陸地區(中華民國主院)等。

(內職侍居執儀)—內執本部

第十七條 侍居執儀十五級職:輔教—翊教—道通—都總—宏宣—道綱—文機—參贊 —督理—淨堂—書記—主儀—守乘—化覺—知禮。承首席使者之命,負責侍 居執儀任務。

(外職弘教中心)

第十八條 外職弘教中心有:

- 一、參教院
 - (一)承首席使者之命,協調綜合全球弘教業務(弘化、道務、管理、 天人炁功)。
 - (二)置主任一人,執行秘書一人,副主任及秘書若干人協助之。
- 二、督理院
 - (一)承首席使者之命,負責督導全教各教院院務之督監考核暨教徒同 奮之言行功過與奮鬥實績記錄,以及各級教職人事之調整建議 事項。
 - (二)置主任一人,執行秘書一人,副主任及秘書若干人協助之。

三、大藏院

(一)承首席使者之命,負責督導全教財務之預算、決算及教財之籌措 等財物之管理事項。

- (二)置主任一人,執行秘書一人,副主任及秘書若干人協助之。 四、弘化院
 - (一)承首席使者之命,負責督導全教規劃評估、真道宣揚、編組訓練 及協和萬方等有關教務事項。
 - (二)置主任一人,執行秘書一人,副主任及秘書若干人協助之。

五、道務院

- (一)承首席使者之命,負責督導全教經務、儀務、及壇務等有關道務 事項。
- (二)置主任一人,執行秘書一人,副主任及秘書若干人協助之。 六、管理院
 - (一)承首席使者之命,負責督導全教人事管理、文案管理及事物管理等有關管理事項。
- (二)置主任一人,執行秘書一人,副主任及秘書若干人協助之。 七、天人炁功指導院
 - (一)承首席使者之命,負責督導全教天人炁功有關事項。
- (二)置主任一人,執行秘書一人,副主任及秘書若干人協助之。 以上各院之工作細則得另訂之。

第玖章 委員會、道場、輔翼組織

(極院委員會)

第十九條 極院得設各種委員會,目前已設:

- 一、人事評議委員會
- 二、教史委員會
- 三、傳播出版委員會
- 四、資訊委員會
- 五、坤院聯席委員會
- 六、弘教經費籌募與節用委員會
- 七、青年團體指導委員會
- 八、審計委員會

(直轄道場指導委員會)

第二十條 極院設直轄道場指導委員會,直接指導下列道場:

- 一、天曹道場一鐳力阿道場管理委員會。
- 二、人曹道場一天極行宮管理委員會。

三、地曹道場-天安太和道場管理委員會。

以上指導委員會及各道場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(輔翼組織)

第廿一條 極院下設各輔翼組織:中華民國宗教哲學研究社、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、中華天帝教總會、極忠文教基金會,其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第拾章 研究教育訓練

(天人研究總院)

第廿二條 極院設天人研究總院,為本教精神活動最高中心,為期揭破宇宙秘奧,深入太空,探求宇宙最後究竟,溝通天人文化,傳播天帝真道。

總院下設天人合一院、天人文化院、天人親和院、天人炁功院、天人研究 學院、天人修道學院、天人訓練團。

以上研究總院暨所屬院、團之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第拾壹章 會議

(院務會議及業務會報)

第廿三條 首席使者得依需要召集樞機使者、各單位主持人舉行「院務會議」並為推 展教務,得召集極院擴大業務會報。詳細辦法另訂之。

第拾貳章 附則

(辦事細則)

第廿四條 極院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(核定頒行)

第廿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樞機院會議通過,呈首席使者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,亦 同。